



XIANDAI ●
NÜXING ●
CONGSHU ●



蒋元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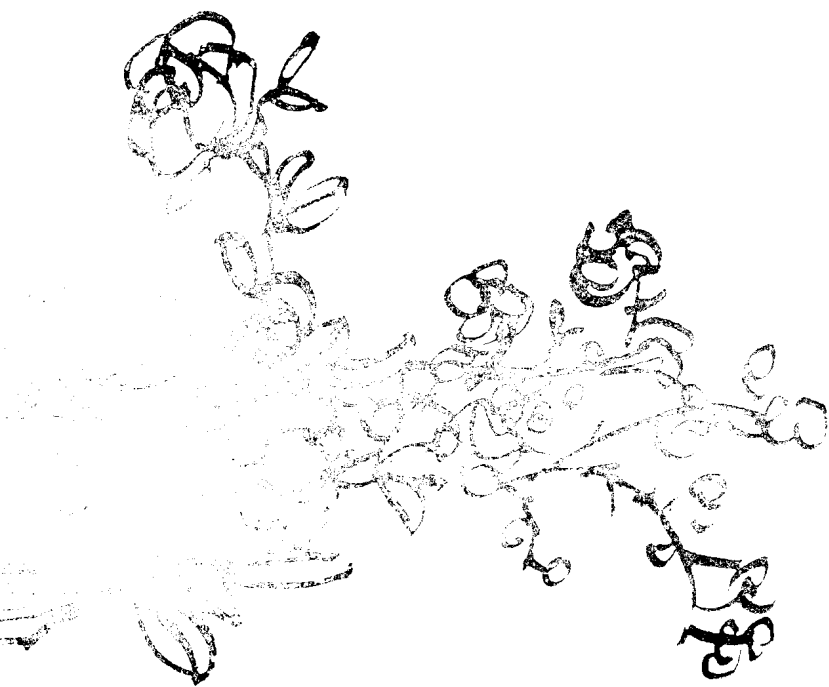
第二次爱

• 现代女性丛书 •

四川人民出版社

蒋元明

第二次爱



责任编辑：何昌宇

封面设计：戴卫

插图题图：王运舟

技术设计：戴叔平



现代女性丛书

第二次爱

蒋元明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邛崃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mm1/32 印张4.75 插页4 字数85千

1986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4月第二次印刷

ISBN7-220-00118-5/G·17

书号：7118·827

印数：22,301—52,300

定价：0.93元

谨以《现代女性丛书》

献给亲爱的姐妹们

每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也都知道，没有妇女们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

——卡尔·马克思

我们处在一个伟大变革的时代。伟大的社会变革呼唤着一代妇女，向现代女性提出了挑战。

作为现代女性，怎样开发自我，和男子汉一起，在改革的洪流中建功立业？

作为现代女性，怎样顺应时代潮流，为建立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推波助澜？

作为现代女性，怎样正确对待恋爱婚姻问题，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厦添砖加瓦？

作为现代女性，怎样追求美，享受美，为美化生活增色添彩？

现代女性，作为妻子和母亲，怎样维持和增强家庭成员的体力智力发达健康？怎样促进家庭的民主和睦和高度教养？

.....

凡此种种，都需要我们结合新时期的新特点，
给出新的答案。

为此，我们编写了《现代女性丛书》。

愿这套丛书成为每位妇女的忠诚的朋友。

愿每位妇女都成为伟大的社会变革的“酵素”。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七月

前 言

最近几年，我国的离婚率不断上升。离婚，越来越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

除传统的因“陈士美”喜新厌旧而造成的离婚问题依然存在外，更多的则是由于“秦香莲”不满原来的婚姻而提出离婚。据有关方面公布的数字，后者已占离婚总数的三分之二。这就是说，在离婚问题上，女性已经有了相当的主动权，不再都是被抛弃的对象了。

离婚固然是人生道路上的曲折，但在今天的许多离婚事件的后面，则是为着摆脱不幸和对幸福的企求。不管离婚的情况如何，家庭并没有因此减少。一个家庭的解体，通常地意味着另一个新家庭的产生。离婚率高，特别是女性要求离婚的比例增大，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人们已越来越少地屈服于不成功的婚姻了。显然，我们不能一律用旧的封建的眼光去看待离婚和离婚的女性。

但是，离婚又总是一件不幸的事，它会给人的心理和实际生活都带来不小的影响。在国外，例如罗马，由心理学家、律师、教师、警察及其他行业

的代表共同建立了一种社会组织——离婚者协会，专为遭受家庭不幸和生活挫折的人服务。不论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离婚，作为女性，一般要比男性遇到更多的困难和麻烦。婚姻破裂，就面临单身、重新择偶、重建家庭等一系列问题，换句话说，即要面临在国外被称为“第二次爱”的问题。由于中国的传统观念和女性的特殊性，独居、改嫁、后娘等难关，都不是那么好过的，这对女性又是一场严峻的考验。

如何适应离婚以后的环境，顺利地完 成“第二次爱”的旅程？这本小册子提出了二十个问题加以探讨，以期对离婚的女性有所启发和帮助。当然，所有帮助都不如“自助”。新时代的女性，只要把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里，不因挫折、打击和困难而消沉颓唐，不自暴自弃，勇于自主、自强、自尊、自爱，那么，就没有过不去的“火焰山”。

“第二次爱”，在我国也许是一个比较新的问题，而我们对此研究得很不够，知识水平也有限，因而这本小册子必然存在着许多缺陷或遗漏。在此除表歉意而外，并敬请读者和妇女朋友们提出批评。

作 者

一九八五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1
生活，并没有	
抛弃你.....	1
天平，需要重新	
平衡.....	9
“寡妇”门前的	
是与非.....	16
女人也能顶起	
一个天.....	22
勇敢些，“独木桥”	
上的女人.....	29
珍视你自己的	
“价值”.....	38
当心，不稳的	
翘翘板.....	46
送君一把	
芭蕉扇.....	54
融化你心头的	
坚冰.....	60

孩子，不是你的	
包袱.....	67
该原谅他吗？.....	74
“后娘”二字	
难写吗？.....	80
钥匙，就在你的	
手里.....	87
她放宽了	
“政策”.....	94
被忽略的问题.....	102
二婚未必	
有二心.....	109
旧情不可恋.....	117
小心，危险的	
距离.....	122
气，可出而	
不可赌.....	130
“嫁二夫”也是	
“好女”.....	136

生活，并没有抛弃你



她 从法院出来，不是往家走，而是朝河边去。

望着翻滚的河水，她抹去了眼角的泪水，把手里的一张纸一扔，纵身就要往河里跳——这时，一只胳膊却被人紧紧抓住了。

一回头，见是一位三十岁左右的陌生女人，正用一种同情、责备的目光望着她。她忍不住了，好象是遇到了亲人一样，一头扑到那女人的肩上，“哇”地一声哭起来。

“有什么委屈你就倒出来吧，我给你作主——我是区妇联主任，刚才法院的判决，我都旁听了。”

“呜，呜，他，他是一个没有良心的陈士美！”她哭着说。

“那你就学秦香莲，有冤就诉嘛，为什么要自寻短见呢？”

她叫仙妹，几年前高中毕业后回到村里。她有文化，肯钻研，很快就成为大队果树队的能手，且又容貌出众，是远近闻名的一朵花。媒婆把她家的门槛都快踩塌了，可她都一一拒绝，说是年纪轻，暂不考虑。附近村里有一个姓王的小伙子，虽其貌

不扬，但因在十里外的镇上做临时工，自以为有点资本，就三天两头上门来求婚。他甜言蜜语，能会说会道，终于使仙妹动摇了，尽管当时就有人说，这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

结婚后，小俩口相亲相爱了一段时间，第二年还生了一个胖丫头。王某看来确有些能耐，他不知道通过点什么关系，居然“转正”了，吃起“商品粮”来。

这堆“牛粪”渐渐地“香”起来，穿着打扮也时髦了，牛仔裤，花衬衫，尖皮鞋，渐渐地，他开始看着仙妹不顺眼起来，说她是“黄脸婆”，没有“八十年代的女性味”，“土里土气”，……仙妹委婉地劝慰他，但得到的回答是嘲笑、谩骂和毒打……

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还被糟塌得不成样子。无休止的虐待使仙妹实在忍受不下去了，只得同意和他离婚。法院判决是“夫妻感情破裂，双方自愿离婚”。她拿到这样一张离婚判决书，觉得一肚子的窝火，委屈倒不出来，又感到没脸见人，因此就想一死了之。

“嗨，傻妹子，你为啥不把这一切都在法庭上讲出来，告‘陈士美’一状呢？”妇联主任长叹一口气说。

“有什么用！又没包公。”

“可你也不象秦香莲呀！她还敢批评包公‘官官相卫’，你却一言不发。这一点倒可以借你那‘陈士美’的话来说——缺少‘八十年代的女性



味’，缺少勇气，缺少自主的斗争精神。”

得到别人的理解和同情，仙妹的心情舒展了一些。她擦去泪痕，不无惆怅地说：“可我以后怎么办呢？活着也没意思。”

“你呀，仙妹，难道你就是为他才活着吗？他抛弃了你，可生活并没有抛弃你，你脚下的路还很长，也很宽嘛，只要你自己坚强勇敢地去走。”

是啊，这位妇联主任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一个女人活着，就是为了男人？一旦被男人抛弃，就认为失去了活下去的意义，这是一种什么思想观念？妇联主任和仙妹的丈夫王某都提到了“八十年代的女性味”，什么是“八十年代的女性”？难道就是象王某所认为的那样，讲究穿着打扮，多一点“洋味”，少一点土气？当然不是。八十年代的女性，应当和传统的观念告别，不依附男人，有独立的人格，有自强不息的精神。别看仙妹是高中毕业生，脑袋瓜里旧思想观念的包袱还不轻呢。一旦被丈夫遗弃，就觉得失去了依靠，说到底，还是自己看不起自己，自己贬低自己。我们女人也有两只手，有文化，有劳动能力，即使婚姻遭受挫折，也完全可以依靠自己生活下去，有什么理由丧失生活的信心呢？何况，我们女人并不是为男人才活着的，我们还要通过自己的劳动为社会增添财富，为四化贡献力量。八十年代的女性，绝不作男人的附属品，更不做男人的牺牲品。

说到被“抛弃”，也要作具体分析。

不久前上映的一部名叫《被遗弃的人》的影片，内容是讲一个汽车司机，背着乡下的妻子和两个孩子，在城里又和一位火车站的年轻服务员谈恋爱。为了达到和原来妻子离婚的目的，他竟然丧尽天良，把自己瞎了双眼的大孩子以治病为名，骗到外地去扔了，想甩掉这个“包袱”。这个双目失明的孩子被人暂时收养了起来。而收养的人不是别人，正是那个汽车司机的新“对象”。这位年轻的服务员心灵善良，一心要替孩子治好病，找到家。当她最后将孩子送到乡下家里去时，才揭开了这卑鄙的一幕，认清了一个丑恶的面目。

汽车司机抛弃双目失明的孩子的丑恶行径被报纸揭露了，他被开除公职，遣返回乡。走到村口井边，渴了，讨口水喝，一位大嫂将他喝过的一桶水全部倒掉了；走近家门口，大孩子将门关上，老婆孩子不理他。这个企图抛妻弃子的人，最后孤零零地在黄昏的村口路边蹲着……

到底谁是被抛弃的人？在八十年代的今天，真正被社会抛弃，被生活抛弃的，不是那个无辜的农村妇女，而是她那丧尽良心的丈夫！对于一个遭受不幸的人，我们社会里的大多数人是会寄予同情，给予援助的。

“我原先只是想以死来抗议”，这是仙妹以及和仙妹处境相似的妇女的共同想法。

以为死，就能吓唬住那些丧失良心的人，那就想错了。你的死，既唤不起他的良心，又不能对他

有多大的惩罚，等于白死。在这一点上，我们许多妇女还不如古代的秦香莲。她一个弱女人，居然敢告当朝驸马，连皇姑、国太的威吓都不怕。就是当包公感到为难，想将此案不了了之，给她母子三人一点银两打发了事时，她也没有屈服，也没有自寻死地，而是连包公也一块批评，说他也是徒有虚名，也是“有牵连”，“官官相卫”，迫使包公下定了决心，这该有何等的勇气！

可惜，直到今天，我们许多女性还在因袭旧的“斗争方式”：跳井、上吊、喝毒药，以死抗争，对付丑恶势力。这是一种多么落后而又愚昧的方式，从而又上演了几多悲剧！八十年代的女性，有知识，有文化，不仅要懂得做工种地，栽培果树，还应当懂得法，把法律当做维护自己正当权利的“护身符”，依靠法律的力量去打击邪恶势力。

回家的路上，碰见了一位律师。律师听了她俩的介绍，再看了仙妹身上的新伤旧痕，提出了一个仙妹想都没想到的问题：“你有理由要求法院重新审理。他犯有虐待罪，你应当向法院提出控告。我愿意替你出庭辩护。”

仙妹抬起头，她真正感觉到自己是一个有力量的人了。当然，她清楚，自己是无法再和这样的负心汉生活在一起，婚是离定了，但是非曲直一定要分清，他应当受应有的惩处，这不光为我，也是为了我们妇女。

法庭宣布撤回原来的判决，重新审理。结果，

王某因虐待罪被依法逮捕，法庭正式判决二人离婚。

仙妹第二次走出法院，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她抬起头来，眼前艳阳高照，一条宽阔的路一直延伸向远方。她深深地感到：

生活，的确没有抛弃自己！

天平，需要重新平衡

